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5年6月8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修訂本)於2011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自2012年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我們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核數師(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漳州景翔食品有限公司(「景翔食品」)、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綠寶食品」)、綠鮮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漳州綠鮮」)、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盛泰農業開發」)、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綠寶生態農業」)及遼寧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綠寶生物技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景翔食品、福建綠寶食品、漳州綠鮮、盛泰農業開發、綠寶生態農業及綠寶生物技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3年起，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中國的法規及規例有所變動令致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綠寶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由曾和賢會計師行審核(於香港註冊)。

由於Empire Foods Limited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Empire Foods Limited並無就相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我們的報告以收錄於文件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我們則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25,428	471,490	545,66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24	97,883	146,667	211,122
已售貨品成本		(399,685)	(442,022)	(550,3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1,807)	(920)	(924)
毛利		121,819	175,215	205,470
其他收入	8	5,808	6,849	9,947
銷售開支		(5,897)	(6,914)	(6,083)
行政開支		(18,235)	(17,582)	(30,800)
經營溢利		103,495	157,568	178,534
財務成本	10	(1,678)	(3,735)	(1,194)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所得稅開支	11	(10,610)	(6,047)	(2,25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1,207	147,786	175,0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5	9,850	—	—
年內溢利	12	101,057	147,786	175,0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1,207	147,786	175,088
		9,85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1,057</u>	<u>147,786</u>	<u>175,08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8	<u>人民幣20.2分</u>	<u>人民幣29.6分</u>	<u>人民幣35.0分</u>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人民幣18.2分</u>	<u>人民幣29.6分</u>	<u>人民幣35.0分</u>
基本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1,057	147,786	175,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057	147,786	175,088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1,057	147,786	175,088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7,068	139,913	151,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36,767	36,018	35,270
其他資產	21	755	739	723
		<u>154,590</u>	<u>176,670</u>	<u>187,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467	26,663	23,759
生物資產	24	47,691	91,949	93,707
貿易應收款項	25	41,670	46,837	58,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15,067	65,257	113,0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21,632	—	—
應收股東款項	28	328	3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07,288	154,847	336,519
		<u>253,143</u>	<u>385,881</u>	<u>625,8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10,139	16,176	16,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1	19,744	11,254	19,844
銀行貸款	32	65,800	20,000	18,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	2	—
即期稅項負債		5,674	1,134	212
		<u>101,357</u>	<u>48,566</u>	<u>54,5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786</u>	<u>337,315</u>	<u>571,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資產淨值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8	354	375
儲備	34	306,048	513,631	758,401
權益總額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328	328	3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59,678	127,694
應收股東款項	28	328	3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	83	85
		329	60,089	127,77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	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330	329	622
		332	331	6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	59,758	127,157
資產淨值		325	60,086	127,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8	354	375
儲備	34	(3)	59,732	127,110
權益總額		325	60,086	127,485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8,328	-	-	19,958	186,033	274,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057	101,0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324	(10,324)	-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	(68,000)	(1,000)	-	-	-	(69,000)
年內權益變動	(68,000)	(1,000)	-	10,324	90,733	32,05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28	(1,000)	-	30,282	276,766	306,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786	147,78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369	(1,369)	-
發行股本 (附註33(c))	26	-	59,797	-	-	59,823
年內權益變動	26	-	59,797	1,369	146,417	207,60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54	(1,000)	59,797	31,651	423,183	513,9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088	175,08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698	(1,698)	-
發行股本 (附註33(d))	21	-	69,682	-	-	69,703
年內權益變動	21	-	69,682	1,698	173,390	244,791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1,000)	129,479	33,349	596,573	758,776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8	—	—	3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	(3)
年內權益變動	—	—	(3)	(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28	—	(3)	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	(62)
發行股本(附註33(c))	26	59,797	—	59,823
年內權益變動	26	59,797	(62)	59,76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54	59,797	(65)	60,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04)	(2,304)
發行股本(附註33(d))	21	69,682	—	69,703
年內權益變動	21	69,682	(2,304)	67,399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129,479	(2,369)	127,485

G.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7,883	146,667	211,122
財務成本	2,211	3,735	1,194
利息收入	(1,429)	(2,392)	(1,818)
折舊	7,961	8,735	9,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45	749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1	8	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7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850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0,306	311,335	397,756
其他資產減少	16	16	16
存貨減少／(增加)	15,258	(7,196)	2,904
生物資產增加	(97,334)	(190,925)	(212,8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082)	(5,167)	(12,0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678)	(6,390)	(9,08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7)	6,037	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703	(8,490)	8,59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3,186	99,220	175,591
已付所得稅	(5,812)	(10,587)	(3,174)
已付利息	(4,135)	(3,735)	(1,1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239	84,898	171,2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墊付予一名董事)／						
一名董事還款				(1,313)	21,634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3)	(31,588)	(20,72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				(20,3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5	–	2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				–	(43,800)	(38,700)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35			(285)	–	–
已收利息				2,446	2,392	1,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67)	(51,362)	(57,5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85,800	20,000	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915)	(65,800)	(20,000)
發行股本	–	59,823	69,703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	(69,000)	–	–
股東還款	–	–	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115)</u>	<u>14,023</u>	<u>68,0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57	47,559	181,6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231</u>	<u>107,288</u>	<u>154,847</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288</u></u>	<u><u>154,847</u></u>	<u><u>336,51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07,288</u></u>	<u><u>154,847</u></u>	<u><u>336,519</u></u>

H.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10棟八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2。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Song Rising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為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貴公司董事鄭松輝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控制，故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後，最終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所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裨益持續存在。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法編製入賬，乃根據貴公司於相關期間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的控股公司處理，儘管並未於2012年12月31日建立法定控股及附屬關係。因此，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的現時架構已於相關期間存在，惟於相關期間新成立的公司及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納入貴集團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貴集團的現時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惟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納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重組的詳情在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於2012年，根據貴集團重組，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貴公司，故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貫徹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共同受貴公司董事鄭松輝控制。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已適當地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有少數例外情況，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力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的公允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允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入賬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貴公司列賬。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亦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合併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撰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可以延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談判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令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的通行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計算。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之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部分出售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汽車	2年至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轉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h) 菇類

貴集團從事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的農業活動。菇類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處於生長期及採收期的菇類的公允值乃分別按種植菇類所產生的成本及市場法而釐定。初步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其後之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菇類初步按公允值減收成時的銷售成本計量。菇類的公允值乃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初步確認的收益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允值減菇類收成時的銷售成本為彼等之成本值。有關菇類隨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補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提供予貴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r) 關連方

關聯人士指與貴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生物資產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g)、(h)及(j)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與貴集團其餘部分劃分，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於較早時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損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允值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出售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成本。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可作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些在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使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v)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068,000元、人民幣139,913,000元及人民幣151,441,000元。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現時的市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691,000元、人民幣91,949,000元及人民幣93,707,000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呆壞賬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備抵。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貴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的可能性甚微。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即貴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的款項被董事密切監控。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就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之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0,13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4	—	—	—
銀行貸款	68,196	—	—	—
	<u>98,079</u>	<u>—</u>	<u>—</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17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	—	—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銀行貸款	20,021	—	—	—
	<u>47,453</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48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44	—	—	—
銀行貸款	18,029	—	—	—
	<u>54,353</u>	<u>—</u>	<u>—</u>	<u>—</u>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估計貴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減少)			
10個基點	89	129	252
(10)個基點	(89)	(129)	(252)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79	214,138	410,7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5,683	47,432	54,324

(f) 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7. 收益

貴集團銷售貨品予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135,640	196,306	199,272
蘑菇及草菇	57,644	96,117	175,860
罐頭食品	166,483	129,208	124,690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49,859	45,843
貿易	87,868	—	—
	<u>513,296</u>	<u>471,490</u>	<u>545,665</u>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425,428	471,490	545,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87,868	—	—
	<u>513,296</u>	<u>471,490</u>	<u>545,665</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賠償金	300	—	—
政府補助及獎勵 (附註)	603	2,226	3,170
進口增值稅扣減	2,920	1,786	4,705
銀行利息收入	374	2,392	1,81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055	—	—
租金收入	79	107	82
廢料銷售	502	330	170
其他	17	8	2
	<u>5,850</u>	<u>6,849</u>	<u>9,947</u>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5,808	6,849	9,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5)	42	—	—
	<u>5,850</u>	<u>6,849</u>	<u>9,947</u>

附註：政府補助及獎勵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取為支持當地業務發展的補助、從農業項目收取的補助、貴集團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及貴集團開發專利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五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杏鮑菇	—	種植杏鮑菇
蘑菇及草菇	—	種植蘑菇及草菇
罐頭食品	—	生產及買賣罐頭食品
其他加工食品	—	生產及買賣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休閒食品及乾菇
貿易	—	於中國買賣傢私及罐頭食品的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存貨、生物資產、貿易所屬資產但不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非流動資產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5,640	57,644	166,483	65,661	87,868	513,296
分部間收益	1,812	20,651	11,338	–	–	33,801
分部溢利	52,040	24,536	41,089	21,399	9,850	148,91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10,610	–	–	10,610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688</u>	<u>35,545</u>	<u>14,299</u>	<u>288</u>	<u>–</u>	<u>62,820</u>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6,306	96,117	129,208	49,859	471,490
分部間收益	4,043	10,148	–	46	14,237
分部溢利	80,745	48,300	26,548	16,635	172,228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6,047	–	6,047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3,242</u>	<u>79,818</u>	<u>12,207</u>	<u>2,604</u>	<u>107,871</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9,272	175,860	124,690	45,843	545,665
分部間收益	40,116	39,885	4,826	20,791	105,618
分部溢利	79,848	96,509	22,222	4,605	203,18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2,252	-	2,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533</u>	<u>82,278</u>	<u>13,598</u>	<u>1,930</u>	<u>110,339</u>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547,097	485,727	651,283
抵銷分部間收益	(33,801)	(14,237)	(105,618)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87,868)</u>	<u>-</u>	<u>-</u>
綜合收益	<u>425,428</u>	<u>471,490</u>	<u>545,665</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148,914	172,228	203,184
抵銷分部間溢利	(17,415)	1,749	(5,002)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所產生的損益變動	1,977	2,158	8,516
未分配款項	(22,569)	(28,349)	(31,610)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9,850)</u>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綜合溢利	<u>101,057</u>	<u>147,786</u>	<u>175,08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	62,820	107,871	110,339
未分配金額	344,913	454,680	702,973
綜合資產總值	407,733	562,551	813,312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華東	340,659	291,116	326,178
— 華南	28,083	51,436	53,315
— 華北	2,471	6,109	11,293
— 華中	20,088	18,975	27,686
— 中國東北	20,476	38,417	36,689
— 中國西南	10,168	45,934	77,760
— 中國西北	5,016	19,503	9,757
美國	10,939	—	2,987
菲律賓	612	—	—
印度	11,086	—	—
其他	63,698	—	—
綜合總計	513,296	471,490	545,66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於相關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各自收益佔貴集團外部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211	3,735	1,194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78	3,735	1,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533	—	—
	2,211	3,735	1,19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0,610	6,047	2,252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610	6,047	2,252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的菇類生產及買賣業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從2008年1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盛泰農業開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盛泰農業開發
景翔食品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產品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54	38,458	44,3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1)	(585)	(568)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39	391	3,42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633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7,812)	(32,217)	(45,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8)
當前年度超額撥備	–	–	135
所得稅開支	<u>10,610</u>	<u>6,047</u>	<u>2,25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股息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須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5	749	748
折舊	7,961	8,735	9,153
董事薪酬			
— 作為董事	—	—	—
— 提供管理	156	456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1	8	1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最低租賃付款	11,017	17,265	19,561
— 或然租金	16	14	15
— 其他			
— 最低租賃付款	1,354	1,850	3,010
研發開支	1,273	1,163	422
核數師酬金	1,171	260	4,248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5,463	442,022	550,3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167	35,587	35,42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已變現	82,419	125,463	181,706
— 未變現	15,464	21,204	29,416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2,522,000元、人民幣6,853,000元及人民幣10,48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2,864,000元、人民幣7,102,000元及人民幣17,997,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4,349,000元、人民幣7,172,000元及人民幣21,368,000元，並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數額。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	141	11	4	1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1	11	4	156
鄭松輝	-	140	11	5	156
鄭天明(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126	10	5	141
張琳(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	-	-	-
鄭如燕(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87	7	5	99
李玉(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並於2014年11月26日 辭任)	-	60	-	-	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3	28	15	456
鄭松輝	-	137	11	5	153
鄭天明	-	106	8	5	119
張琳	-	-	-	-	-
鄭如燕	-	161	16	8	185
李玉	-	20	-	-	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4	35	18	477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4名、3名及4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6	271	186
酌情花紅	269	359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4	601
	<u>741</u>	<u>644</u>	<u>807</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個人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於2012年6月1日前每名僱員1,000港元，直至2013年5月31日增至每名僱員1,250港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進一步增至每名僱員1,500港元）及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市龍海閩輝工貿有限公司（「閩輝工貿」）的全部權益。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及出售的損益的計算於附註35披露。

閩輝工貿（香港）有限公司（「閩輝香港」）並無業務活動及閩輝工貿於閩輝香港持有100%權益。於出售前，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出售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及貴集團終止其於中國貿易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0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35）	(1,177)
	<u>9,850</u>
	自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868
已售貨物成本	(75,77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
	<u>12,086</u>
毛利	12,086
其他收入	42
銷售開支	(267)
行政開支	(301)
	<u>11,560</u>
經營溢利	11,560
財務成本	(533)
	<u>11,027</u>
除稅前溢利	11,027
所得稅開支	—
	<u>11,027</u>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5日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人民幣20,130,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收取約人民幣85,000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7.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8.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1,057,000元、人民幣147,786,000元及人民幣175,088,000元，以及按相應年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1,207,000元、人民幣147,786,000元及人民幣175,088,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所用分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0分，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9,850,000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8,555	36,543	3,569	949	2,969	-	122,585
添置	898	3,203	85	784	550	17,383	22,903
出售	(234)	(576)	(353)	-	(232)	-	(1,3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0)	(175)	-	(32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79,219	39,170	3,301	1,583	3,112	17,383	143,768
添置	-	763	-	830	30	29,965	31,588
轉讓	9,847	20	-	-	-	(9,867)	-
出售	-	-	-	-	(80)	-	(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9,066	39,953	3,301	2,413	3,062	37,481	175,276
添置	-	699	-	2	326	19,696	20,723
轉讓	10,067	95	-	-	55	(10,217)	-
出售	-	(109)	-	-	-	-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9,133	40,638	3,301	2,415	3,443	46,960	195,89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191	8,216	714	98	1,125	-	19,344
年內計提	3,014	3,380	700	297	570	-	7,961
出售	(117)	(139)	(106)	-	(107)	-	(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	(80)	-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088	11,457	1,308	339	1,508	-	26,700
年內計提	3,657	3,555	664	421	438	-	8,735
出售	-	-	-	-	(72)	-	(7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5,745	15,012	1,972	760	1,874	-	35,363
年內計提	4,033	3,625	665	419	411	-	9,153
出售	-	(67)	-	-	-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78	18,570	2,637	1,179	2,285	-	44,4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9,355	22,068	664	1,236	1,158	46,960	151,441
於2013年12月31日	73,321	24,941	1,329	1,653	1,188	37,481	139,913
於2012年12月31日	67,131	27,713	1,993	1,244	1,604	17,383	117,06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建於租賃土地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9,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1,309,000元。貴集團將有關租賃土地用作生產罐頭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65	36,767	36,018
添置	36,34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45)	(749)	(748)
於12月31日	<u>36,767</u>	<u>36,018</u>	<u>35,270</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21. 其他資產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指於2008年12月1日就一幅土地預付的租金，為期50年，用作菇類種植。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28</u>	<u>328</u>	<u>328</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Empire Foods Limited	2011年6月23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綠寶香港	2011年2月2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翔食品	2001年12月24日 中國	(2014年：13,620,000 美元；2013年： 9,620,000美元； 2012年： 12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菇類 貿易
福建綠寶食品	1995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 罐頭食品
漳州綠鮮	1999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罐頭食品
綠寶生態農業	2009年11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菇類 種植
盛泰農業開發	2011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食品貿易
綠寶生物技術	2012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菇類種植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企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107,274,000元、人民幣154,756,000元及人民幣334,812,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55	11,633	8,213
在建工程	11,594	10,648	14,389
製成品	3,118	4,382	1,157
	<u>19,467</u>	<u>26,663</u>	<u>23,759</u>

24. 生物資產

貴集團從事菇類種植以向客戶供應。

菇類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12月31日	<u>47,691</u>	<u>91,949</u>	<u>93,707</u>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包括相關期間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相應期間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

生物資產為菇類，其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乃由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於相關年度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菇類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級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重要不可觀察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允值則愈高。由於菇類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估值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等級中各等級並無出現轉移。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內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杏鮑菇及蘑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12月31日	47,691	91,949	93,70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5,464	21,204	29,416

下列為計量貴集團菇類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

概況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市場法	杏鮑菇產量	0.24公斤至 0.31公斤	0.30公斤至 0.37公斤	0.23公斤至 0.48公斤	增加	12,159	12,780	13,257		
		杏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10.55 元至人民幣 12.09元	每公斤 人民幣7.84元 至人民幣8.50 元	每公斤 人民幣6.99元 至人民幣7.36 元	增加					
蘑菇	市場法	蘑菇產量	4.88公斤至 21.35公斤	5.09公斤至 26.87公斤	5.03公斤至 27.58公斤	增加	35,532	79,169	80,450		
		蘑菇價格	每公斤人民幣 6.51元至人民 幣8.08元	每公斤人民幣 7.12元至人民 幣7.79元	每公斤人民幣 7.05元至人民 幣10.45元	增加					

貴集團面對多個有關其菇類種植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受中國(其營運的地方)法律及法規限制。貴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足夠恰當的系統處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貴集團面對來自菇類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使其收成量與市場供求保持一致，以處理該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貴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及確保預期收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菇類種植面對受氣候改變、疾病及其他自然力破壞的風險。貴集團有全面適當的程序以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包括定期健康檢查、行業蟲害及疾病調查。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具體付款安排而定且一般介乎0至45天。各客戶均訂有最長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提前付款。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670	46,837	58,85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5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66	2,587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幣值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670	46,837	58,496
美元	—	—	358
總計	<u>41,670</u>	<u>46,837</u>	<u>58,854</u>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742	152	5,71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	—	43,800	82,500
預付款項	4,936	8,851	9,464
其他應收款項	9,389	12,454	15,359
	<u>15,067</u>	<u>65,257</u>	<u>113,039</u>

2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u>21,632</u>	<u>(2)</u>	<u>—</u>

於相關期間的未償還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u>21,632</u>	<u>21,632</u>	<u>—</u>

上述所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屬公司的墊款除外。於2012年1月1日，景翔食品墊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20,2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6.06—6.56%及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8.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幣值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7,274	154,756	334,812
港元	2	4	480
美元	12	87	1,227
	<u>107,288</u>	<u>154,847</u>	<u>336,5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4	1
美元	–	79	[編纂]
	<u>1</u>	<u>83</u>	<u>85</u>

人民幣兌外匯須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862	16,151	16,435
91至180天	277	1	20
一年以上	–	24	25
	<u>10,139</u>	<u>16,176</u>	<u>16,480</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7,878	9,441	13,408
其他應付款項	11,866	1,813	6,436
	<u>19,744</u>	<u>11,254</u>	<u>19,844</u>

32.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65,800</u>	<u>20,000</u>	<u>18,000</u>

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每年 <u>6.00-6.89%</u>	每年 <u>6.30%</u>	每年 <u>6.6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5,8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兩名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33. 實繳資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及景翔食品的股本	–	68,777
綠寶香港購回景翔食品的股份	–	(777)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於2011年3月28日註冊成立後 (附註(a))	50	–
– 按已付1美元發行50,000股股份 (附註(b))	–	328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50	68,328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的股份	–	(68,000)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5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328
發行4,05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附註(c))	–	2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354
發行3,4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附註(d))	–	21
股份分拆 (附註(e))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e))	19,900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75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
- (b) 於2011年3月28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股份獲發行，而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1美元發行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c) 於2013年2月6日，貴公司發行4,05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9,513,692美元），發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59,797,000元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2014年7月2日，貴公司發行3,4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900,000元（相當於11,329,515美元），發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69,682,000元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2014年12月12日，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透過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盡量提升股東之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付款，發行[編纂]，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3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貴集團重組產生，指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的代價與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貴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自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於2012年6月21日，貴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時(即出售附屬公司閩輝工貿的全部權益)終止其於中國的貿易業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出售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存貨	256
貿易應收款項	29,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5
貿易應付款項	(26,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514)
銀行借貸	(20,000)
出售資產淨額	6,1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17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
	(285)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94	63,768	67,293
法定但未訂約	—	—	334,950
收購杏鮑菇基地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200,000
	32,794	63,768	602,243

37. 租賃及其他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及其他款項總額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8	22,636	21,598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149	29,422	24,399
五年後	10,679	12,053	9,842
	<u>39,836</u>	<u>64,111</u>	<u>55,839</u>

經營租賃及其他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以及應付種植菇類的農戶服務費用。租約乃按介乎1至50年的平均年期磋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條款及租賃價格計算之基本租賃承擔，並不包括額外／遞減應付租賃承擔(或然租金)(如有)，由於不可能事先計算該等額外租金之金額，故該等額外租金一般於貴集團需要支付租賃款項時應用農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38.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及其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055	—	—
支付予董事女兒的租金	—	—	24
兩名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20,000	40,000	18,000
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40,000	—
董事薪酬	156	456	47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1,632</u>	<u>(2)</u>	<u>—</u>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3月12日，貴集團取得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及以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各節。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8日